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愛麗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隅洋

代　理　人　施燕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吳綵蓁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台灣愛麗絲股份有限公司大隅洋	鴻益木創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高雄分行	010013213	15,750元	113年10月31日	KA1577958